

愚齋存稿初刊

五

卷之三

詩集

存稿

未刊

愚齋存稟卷第五目錄

奏疏五

覆陳盧漢鐵路款無可勻撥摺

酌擬武衛中軍存寄通商京行餉銀辦法摺

請分別籌修北省拆毀電杆電線摺

請嚴治毓賢罪狀片

遵旨籌辦陝西義振摺

余聯沅捐振請獎片

湘鄂折糧等銀請全數解陝充振片

補授宗人府府丞謝恩摺

充會辦商務大臣謝 恩摺

請刊用木質關防片

呈進 御寶摺

在籍京員助振請加獎擢摺

籌集商本分別展造及修復電線摺

蔡鈞捐振請獎片

唐李氏等助振請准建坊片

呈進南洋公學新譯各書並擬推廣繙輯摺

請調沈曾植費念慈委用片

請專設東文學堂片

陳盧氏助振請准建坊片

上海華廠紡織虧累招商接辦摺

湖北鐵廠免稅展限摺

請調何其坦差遣片

愚齋存藁卷第五

奏疏五

覆陳盧漢路款無可勻撥摺

光緒二十六年六月

奏爲遵

旨覆奏事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十四日承准軍機大臣
字寄光緒二十六年六月初四日奉

上諭現在統籌戰備迭經諭令各省籌餉練兵其保疆
土惟庫款支绌餉項艱難既與外洋決裂所有各直省
認還洋款著卽暫行停解聽候部撥移充軍餉至盧漢
鐵路自應緩修盛宣懷所領部款及與比國借款動用

若干著迅卽報部暫行勻撥兵餉以濟要需將此諭知
戶部並由六百里加緊諭令各直省將軍督撫及盛宣
懷知之欽此伏查盧漢鐵路議准借部款銀一千萬兩
二十三年夏間經戶部先撥銀四百萬兩自盧保淞滬
漢濱三段先後開工築造至二十四年夏間所有部款
四百萬連南北洋官款撥銀三百萬卽支用垂罄經臣
會同直隸督臣榮祿湖廣督臣張之洞於六月十四日
附片奏明願請照案續撥嗣由戶部劃撥各省昭信股
票三百萬兩陸續收過二百十萬餘兩又戶部奏准將
提回德華鎊款合銀八十八萬二千七百五十八兩六

錢二分撥作盧漢鐵路經費均卽陸續撥付自保定至正定勘路購地料價築路各款暫存上海總公司者常不及十分之一保正一段原限五月告成正定以南亦在接續購地籌備開工向來解往北路銀錢料物皆由天津分撥盧保通車以後又以長新店爲總匯之地以保定爲轉運之地拳亂猝發迫不及防盧保鐵路首當其禍自高碑店北至盧溝橋百數十里間軌道車站機器車輛以及一切分儲轉運之料物銀錢焚搶拆毀蕩焉無遺自高碑店南至保定以迄正定三百餘里已成及將完之工程亦被逐節焚毀拆損存儲料物搶失尤

鉅華洋員司工匠奔逃傷亡道途梗絕毀失之數目前
無從查考將來修復之費洋員洋匠死亡損失賠償撫
卹之費尙不知如何籌措至所借比款均存比法銀行
按月需款若干由比國公司撥來若干總公司並無絲
毫存款上年九月臣與裕祿張之洞奏請將蘇粵等省
已撥未解之昭信股票款另行籌撥片內業經陳明統
計撥付來華之款將及一千萬兩料價金鎊約各得其
半現在北路工匠星散本已停工南路亦正危疑在事
者均願緩修惟照常工作則比款不能不來一旦停緩
則比款自此不至不特無由勻撥兵餉且恐比公司以

已付之款已作之工半途停廢虧耗之鉅不能不索償
於

國家而楚豫之間工役於路者不下五六萬人驟令停
遣北事未定亦慮貽

朝廷南顧之憂張之洞顧念大局力任保護臣亦督飭
在工各員勉爲其難如戰事不已勢亦必須停辦而將
來之喫虧更不知若何結束矣所有盧漢路款無可勻
撥緣由謹恭摺覆陳伏乞

皇太后

皇上聖鑒謹

奏 七月初七日奉

硃批著路礦總局查覈辦理欽此

酌擬武衛中軍存寄通商京行餉銀辦法摺

光緒二十六年九月

奏爲遵提京都中國通商銀行所存武衛中軍餉銀現據華洋大班稟覆情形酌擬賠繳辦法恭摺覆陳仰祈聖鑒事本年七月十七日承准軍機大臣字寄光緒二

十六年七月初九日奉

上諭前據榮祿奏稱武衛中軍餉銀三十一萬兩向存京都中國通商銀行因該銀行已被焚燬該行商致上海銀行信憑請由上海兌撥當經飭知余聯沅傳知上海銀行就近兌交卽存上海道庫以備運撥茲據該道電稟已欽遵咨呈盛宣懷提解等語卽著責成該京卿

迅將此項銀兩如數提交江甯藩庫代存以便由該大學士酌撥毋稍延誤將此由六百里諭令知之欽此遵查此案先接蘇松太道余聯沅節次咨呈先准武衛中軍糧餉處咨傳該號管商馮商盤梁景和將本軍寄存中國銀行餉銀三十三萬兩全數提存關庫續奉榮祿札飭向上海中國通商銀行將武衛中軍糧餉處前存該行足銀共二十六萬兩又寄存該行庫內銀五萬兩如數提存候撥各等因咨呈轉飭前來當以京津擾亂馮商盤等不知所在事關軍餉豈容懸宕無著卽飭上海銀行商董嚴信厚等會同華洋大班美德倫陳淦查

明遵辦去後旋據覆稱滬行與京行往來至本年七月
爲止京行尙欠滬行銀二十八萬餘兩前項餉銀確無
絲毫匯到上海且前後咨札文內銀數既有異同存款
寄款又參互不明京行華洋大班厚士敦馮商盤尙無
下落一切帳目簿據均未寄滬無從查核滬市奇奢行
本存款悉數放出一時實難籌墊請俟事平復業趕緊
清釐等情業經咨復余聯沅查照轉復一面飭卽催查
京行華洋大班迅速攜帶帳目出京責成設法賠繳在
案欽奉

寄諭後復經嚴催以水陸路梗輾轉兵間洋大班厚士

敦華大班馮商盤昨甫先後至滬卽據稟稱武衛中軍
餉銀三十一萬兩均係本年春夏間分起交行內分三
票一係七月二十一日期五萬兩一係閏八月十五日
期二十萬兩一係九月十九日期一萬兩此外另有寄
存銀行庫內銀五萬兩銀行章程存款訂定還期無論
國家官民之款法當放出流通故前項內有二十六萬
兩皆放給京津兩處鑪坊錢莊商號以流通市面寄庫
款五萬兩則係暫時寄儲不定何日提取法當原銀存
庫不動五月間拳匪肇亂橫行焚殺天津破壞遂及北
京兵匪混合無路遷避二十六日兵勇拳匪蜂擁進行

搶毀既罄繼以焚燒庫銀房屋及一切契券一掃而空
厚士敦密派多人冒險探視日擊進行焚搶者大半皆
身穿號衣之兵勇當時經華大班副手陳敬臣稟知榮
祿奉諭已發令嚴辦所有搶去前項寄庫銀五萬兩一
款按國法商律決無令銀行賠償之理嗣因該軍需款
甚急而銀庫已經被搶不特存庫兵餉五萬無著卽行
內現銀現洋亦均搶去不得已自六月初起至七月初
十後止向別處陸續籌交銀五萬兩兵事方棘未請發
還存票暫時列入摺據尙餘存款二十一萬兩現在津
京市面摧毀放出之款無從追繳存行之銀搶失無遺